

#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3〕第6号

当事人:常州瞿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MXKJQ7F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20-10 号

法定代表人: 瞿蕾

2022年4月20日,尚昆鹏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瞿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瞿蕾公司)的监事,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瞿蕾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设立登记。2021年7月5日,瞿蕾公司被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经查,被登记为瞿蕾公司的监事,尚昆鹏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2022年5月5日,本局将瞿蕾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瞿蕾公司的发起人缺乏设立公司从事经营的意图,公司设立登记后至今未领取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的联系方式为空号。。

2.瞿蕾公司成立后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缴纳社保记录,无纳税记录,无对公账号,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

3.瞿蕾公司设立登记期间尚昆鹏无在常州活动轨迹,尚昆鹏在常州市范围内无经常居住地、无暂住地,瞿蕾公司未给尚昆鹏缴纳过社保,可证明被登记为瞿蕾公司监事并非尚昆鹏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尚昆鹏在瞿蕾公司的监事登记信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4日

